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天文物理研究所

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畢業規定

民國 92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0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06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：

- 一、在規定年限內（1~4 年），修畢必修科目及至少 24 學分。以上學分只計入基本課號 5000 以上之課程。
- 二、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。

第二條 必修與選修科目說明如下：

一、必修科目如下：

課程名稱	課號
專題討論一	Phys7010
專題討論二	Phys7011
專題討論三	Phys7005
恆星天文物理	AsPhys8024
星系天文物理	AsPhys8027

二、物理必選科目如下，4 選 1：

課程名稱	課號
古典力學	Phys7019
量子力學一	Phys7014
古典電力學一	Phys7012
統計物理一	Phys7016

三、天文必選科目：須修習課號 AsPhys7000 以上之課程至少 3 學分。惟不得包含必修課程、「專題研究」及「高等專題研究」。

四、一年畢業之碩士生，得免修專題討論三，唯畢業學分仍為 24 學分。

五、入學前於大學部已修習之必修或必選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或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得抵免該課程與畢業學分。

六、選修課程中之「專題研究」，最多得合併採計 3 學分作為畢業學分；「高等專題研究」所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採計。

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一年以上，成績優異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，申請逕行修讀本博士學位，由本所招生及考試委員會辦理。

第四條 領取教育部獎、助學金之研究生，依規定均有協助本所教學工作之義務。每位研究生於接受獎、助學金期間，均須配合本所教學需要，在平均分擔之原則下，擔任助教工作。